

乐山市人民政府  
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6 年第 2 批次  
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五通桥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五府〔2026〕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区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金山镇杏林村村集体及 4 组集体农用地 0.2433 公顷（其中：耕地 0.0849 公顷、园地 0.144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35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6 年第 2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文化用地 0.2433 公顷）。

三、你区务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  
2026 年 1 月 19 日